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91號

03 抗告人 李文如

07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08 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

09 相對人 永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
15 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9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文

18 抗告駁回。

19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20 理由

21 一、按本票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
22 「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年、月、日」等絕對必要記載
23 事項，如欠缺其一，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
24 段、第120條定有明文。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
25 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
26 「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
27 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
28 充。惟依「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
29 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
30 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
31 則」之目的，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

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4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8月2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其上僅記載「無條件擔任對付或其他指定人」，此「對付」並非表示抗告人「無條件擔任支付相對人」之記載，系爭本票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應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系爭本票屬無效本票，應駁回相對人本票裁定之聲請。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依形式上觀察，其上明確記載「憑票准於113年8月26日無條件擔任對付或其他指定人」、「NT\$140,000 新台幣 壹拾肆萬元整 此致 永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本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付款地：高雄市○鎮區○○○路00號10樓之7」、「發票人：李文如」等語（司票卷第9頁）。抗告人雖抗辯關於「無條件擔任兌付」當中之「兌」字為「對」字，故系爭本票未有無條件擔任支付相對人之記載云云。然查，細繹系爭本票所載文字，除了抗告人所爭執關於「無條件擔任對付或其他指定人」之記載外，其餘本票應記載事項均已明確如上，又前揭「兌」、「對」二字之讀音均為「ㄉㄨㄟˋ」，則系爭本票上所載「對付」顯然為「兌付」之文字誤寫；又佐以「客觀解釋原則」綜合評價，依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以系爭本票所載全部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應可認定發票人係將「兌付」誤載為「對付」，並非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情形。此亦與上開所揭票據文義性之「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並無扞格或相悖之處。是本件聲請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從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自有未

01 洽，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王耀霆
07 法 官 鄭靜筠
08 法 官 周玉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林秀敏